2006年1月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gricultura y la Alimentación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

第一届会议

2006年4月3-7日,罗马

承认非疫区可行性工作组的构成和职责范围

暂定议程议题 12.8

I.背景

1. 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在 2005 年其第七届会议上给予专题组的任务是,确定关于执行国际上承认非疫区可行性研究的工作组的职责范围和构成。

II. 讨 论

- 2. 专题组审议了其任务,讨论了围绕这一主题的问题。专题组认为,通过确定应包括哪些研究结果以及应回答哪些问题,可以制定工作组职责范围。
- 3. 专题组认为,国际上承认非疫区的含义不明确,应予以阐明。
- 4. 专题组认为需要查明国际承认系统的利益。这些利益将包括输入国和输出国、 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以及整个国际贸易的利益。
- 5. 对于国际植保公约在承认非疫区方面的作用需要予以调查。专题组认为国际植保公约可直接参与承认过程,可确定执行承认工作的机构,或证明承认过程的结果。

为了节约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谨请各位代表及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如无绝对必要,望勿索取。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 因特网 www.fao.org 网站获取。 2 CPM 2006/14

6. 专题组讨论了世界动物卫生组织的承认系统。专题组认为了解世界动物卫生组织的经验有助于可行性研究,并认为可邀请世界动物卫生组织的一名成员参加工作组会议。

- 7. 专题组讨论了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在国际承认非疫区方面的作用。专题组难以确定的是,在开展任何工作之前是否需要制定一项关于这一主题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或者在国际承认之前是否需要制定其他特定有害生物标准。
- 8. 专题组审议了由谁为国际承认过程和建立这样一个系统的费用提供资金问题。专题组认为有许多办法为该系统提供资金,但需要对不同方案及其切实可行性进行调查。
- 9. 专题组认为国际承认非疫区的责任和义务是关键问题。若出现差错,重要的 是知道在承认过程的哪个阶段出现差错。为此予以保证和验证可能也很重要。

III. 工作组的职责范围

10. 专题组认为工作组应当回答的问题及他们认为重要的问题用于制定职责范围 (见附件1)。

IV. 工作组的构成

11. 专题组认为工作组应当小规模,应包括来自粮农组织每个区域的一名代表加上主席团。工作组成员应当具有植物检疫经验和关于非疫区及鉴定和审计系统方面的知识。专题组还认为,了解世界动物卫生组织的经验有助于可行性研究,工作组可邀请世界动物卫生组织的一名成员参加会议。工作组的构成是职责范围的一部分,职责范围见附件 1。

V. 战略规划及技术援助小组的讨论情况

- 12. 战略规划及技术援助小组审议了专题组的报告。战略规划及技术援助小组获悉,关于"承认非疫区和有害生物低发生率地区"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专家工作组不知道建立了哪些非疫区以及什么生物的非疫区。专家工作组认为,在分析工作开始之前,应进行一项调查及建立关于非疫区的一个数据库。调查可包括承认的地区、承认的地区范围、涉及的商品、涉及的有害生物、承认该地区的权力机构等。
- 13. 战略规划及技术援助小组还认为,需要对关于经济问题、生态问题、义务、 供应国所提供的证据和重新鉴定的职责范围进行修订/增补,职责范围作相应修改。
- 14. 战略规划及技术援助小组根据预计的预算讨论了对该项研究的供资问题以及工作组是否应当在 2006 年或 2007 年开始该项研究(可在 2006 年收集数据)。战

CPM 2006/14 3

略规划及技术援助小组认识到世贸组织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的需要,认为通过利用有果蝇的一些国家的经验,可在 2006 年收集信息,在 2007 年开始可行性研究。

15. 请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

- 1. 注意专题组的报告(经战略规划及技术援助小组修改)。
- 2. 通过附件1中所列的工作组职责范围。
- 3. **同意**在 2006 年收集现有非疫区数据,并根据数据提供情况,在 2007 年 开始可行性研究。
- 4. **同意**通过战略规划及技术援助小组向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第三届会议 提交完成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4 CPM 2006/14

附件1

国际承认非疫区的可行性工作组 职责范围

工作组将执行关于国际承认非疫区的一项**可行性研究**,考虑到法律、技术和 经济方面的因素及评估这样一个系统的可行性和可持续性。

该项研究将考虑下述要素。研究结果应当以报告形式提供。该报告应包括明确的结论并提出建议。

法律问题:

- 国际承认一个非疫区系指什么。
- 哪些国际组织或个人可以参加国际承认过程或者可以提供对一个非疫区的国际承认。如果不是国际植保公约,那么他们跟国际植保公约有何种关系或者他们将发挥什么作用(如国际植保公约承认的专家,国际植保公约承认的组织,其他组织)。
- 国际承认机构关于其国际承认工作方面是否负有任何法律责任,关于报告承 认或拒绝承认一个非疫区方面有哪些义务。
- 放弃责任是否可成为国际承认过程的一部分。
- 关于国际承认的一个非疫区,国际植保公约缔约方有哪些义务。
- 国际承认非疫区是否会增加缔约方接受非疫区概念的可能性。
- 国际承认一个非疫区是否会减少贸易伙伴承认该非疫区方面的延误。
- 哪些组织或机构可以要求国际承认一个非疫区,例如非疫区所在地输出缔约 方国际植保机构(以便于输出),输入缔约方植保机构(以承认输出国的非 疫区),业界代表(以便于输出和/或输入),非疫区所在地输入缔约方国际 植保机构(以承认在其领土的非疫区,修改输入要求),代表一个或多个国 际植保机构的区域植保组织。
- 责任保险是否很有必要

技术问题:

是否应通过国际机构声明一个地区不存在特定有害生物对非疫区予以国际承认,还是应通过保证关于建立和保持一个非疫区的标准已采用来对非疫区予以国际承认。

CPM 2006/14 5

• 是否只有在具有关于建立和保持特定有害生物或有害生物组的非疫区的特定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时才能对非疫区予以国际承认。

- 一旦一个非疫区得到国际承认之后,这种承认是否需要定期更新或者在非疫区状况改变之前一直有效。
- 国际承认非疫区过程如果得到发展是否可应用于有害生物低发生率地区、非疫生产点和非疫产地。
- 国际承认非疫区过程是否可以对许多有害生物进行,或者只能对少量全球性相关有害生物进行。如果决定这样一个过程仅适用于少量全球性相关有害生物,应采用什么标准来确定这些有害生物。
- 国际承认过程要素包括但不限于非疫区所在国达到保证和验证程序及要求 (包括所需的证据)。
- 特定有害生物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是否应当承认不同地区的生态条件和有关危险性水平可能不同,因而建立和保持具体非疫区的要求可能不同。因此,国际承认机构在承认过程中是否应当进行鉴定。
- 关于恢复已失去其非疫状况的地区是否应当有具体要求

经济问题:

- 国际承认非疫区的利弊包括但不限于:
 - o 输入国
 - o 输出国
 - o 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输入国或输出国)
 - o 市场准入问题(输入和输出)
 - o 实施国际植保公约
 - o 技术援助
- 与现行双边承认办法相比,一个国际承认系统的财务费用
- 一个国际承认系统的供资来源和方法。

其他问题

执行一个试点项目以检验一个非疫区的国际承认过程是否有益。如果有益, 这样一个试点项目的参数有哪些,如关于具有特定有害生物国际植检措施标 6 CPM 2006/14

准的一种有害生物,关于由双边承认的非疫区的一种有害生物,或者具有国际重大贸易意义以及已经有丰富经验的有害生物 – 商品组合等。

执行可行性研究的工作组应当具有以下领域的专业知识:

- 一般植物检疫管理专业知识
- 关于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的知识,特别是关于非疫区、有害生物低发生率地区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的知识
- 关于本国非疫区活动和保持的知识
- 关于鉴定和审计系统的知识
- 植物检疫问题方面的法律专业知识
- 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在国际承认非疫区方面的经验。

应当考虑现有非疫区的数据(如得到承认的地区、承认的地区范围、得到谁的承认、涉及的商品、涉及的有害生物)

专家工作组应当有七名成员,最好是每个区域一名,加上主席团成员。